

目 录

1 . 中国证劵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简介.....

2 . 中国证劵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章程.....

3 . 中国证劵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业务规则.....

4 . 中国证劵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证劵商管理细则.....

5 . 中国证劵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证劵托管，清算管理办法.....

6 . 中国证劵交易系统有限公司清算交割实施细则.....

7 . NET S 功能及指南.....

 NET S 简介和业务指南.....

 NET S 功能介绍.....

 NET S 券商入网指南.....

 NET S 上市指南.....

 投资人入市指南.....

 计算机在 NET S 的应用.....

 清算交割时间表.....

8 . 入网券商名单.....

 第一批名单.....

 第二批名单.....

9 . 公司各部门联系电话.....

10 . 编话语.....

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统一证券市场的形成，维护国家、企业和社会公众的合法利益，特设立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简称中证交）。

第二条 中证交是利用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为证券市场提供证券报价、交易、清算、交割、托管等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第三条 中证交是全国性的金融企业，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35亿元。

第四条 中证交根据国民经济和证券业发展，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在部分在右城市设立分中心，并根据需要，在境外开设分中心或代表处。

第五条 中证交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证券业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中证交总部设在北京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中证交办理下列业务：

- （一）审批证券在本公司的上市；
- （二）提供证券集中交易的网络系统和设施，并管理证券在本公司的交易；
- （三）为证券交易提供报价、清算、交割服务；
- （四）提供有偿证券托管服务；
- （五）提供证券市场的投资咨询和信息服务；
- （六）中国人民银行和其它部门许可或委托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中证交具有如下管理职责：

- （一）负责制定系统的业务管理规则，技术操作标准和规范以及其它有关管理制度；
- （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系统的管理规则对利用系统设施从事的证券报价、交易、清算、交割等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三）负责对申请加入系统的证券商进行审批，并对进入系统的证券商进行统一管理；
- （四）负责系统的开发、操作和管理并对系统各类人员进行统一培训；

（五）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它部门委托的其它职责。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中证交的股份持有人为公司股东。股东最低出资额为1千万元人民币。

第十条 股东有以下权利；

- （一）委托代理人即股东代表参加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
- （二）查阅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和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和质询；
- （三）按其股份取得股利；
- （四）公司终止后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第十一条 股东有以下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依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四）在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股东不得退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十二条 董事会由各股东委派的董事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组成。

第十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通过决议时，每个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第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审定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批准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 （三）听取并审查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四）审定公司年度财务预、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五）对公司增减注册资本、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的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 （七）聘任和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八）决定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奖惩；**
- （九）提议股东单位撤换其行为有损公司形象，或有与其董事身份不相称之行为的董事；**
- （十）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各决议事项中，第（二）、（三）、（八）项须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第（一）、（四）、（五）、（六）、（七）、（九）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第（十）项须由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董事长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有两票表决权。

第十五条 董事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通知各董事时应书面载明事由。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总经理提议，应召开特别董事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开会时，董事应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本单位有关人士作为代表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议应作出记录，并由出席董事（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的代表）和记录员签字。董事有要求在记录上作出某些记载

的权力。董事应依照董事会议记录承担决策责任。

第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全部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和罢免，并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董事长为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董事会；
-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三）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以中证交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中证交的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 （四）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监事会

第十八条 中证交设立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监督机构，对公司的业务、财务工作、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经理等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成员由三人至五人组成。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和罢免。

监事不得兼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会设监事长，监事长由全部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和罢免。

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议。

第二十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如有需要，经监事和

或半数以上监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派代表列席董事会议，提出建议或纠正意见；

（二）对董事会决议和董事长、公司总经理的决定提出质询并要求答复

（三）检查经营和财务状况

（四）维护股东、职工的合法权益，制止董事、公司总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为；制止无效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司阖机关报告；

（五）必要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

监事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监事会决议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表决同意。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章 总经理

第二十三条 中证交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

第二十四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二）主持公司的日常行政和业务活动；
（三）组织拟定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聘用和解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
（五）决定对公司职工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任、招用、解聘、辞退；（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任期为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八章 财务与会计

第二十七条 中证交的财务与会计制度，根据《股务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制定。

第二十八条 中证交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在董事会召开二十日前备置于中证交本部，供股东查阅。

第二十九条 中证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依法缴纳税金和分配利润。

第三十条 中证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金融监管当局、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审计部门报送会计和统计报表。

第三十一条 中证交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在监事会领导下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 公司的各项具体行政、业务活动办法由公司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制定，并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施行，修订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证券交易系统正常运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在本规则中下列名词具有本条所规定的含义：

一、中证交：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的简称，中证交的英文译名：China Securities Trading Sysem Corporation Ltd.（缩写CSTS）；

二、交易系统：指中证交所属并由中证交管理和运作的全国电子交易系统，英文译名：National Electronic Trading System（缩写NETS或简称为NET系统）；

三、证券：指通过交易系统发行和交易的有价证券，包括：

- 1、国家债券；
- 2、市政债券；
- 3、国家银行债券；

- 4、公司债券；
- 5、公司股票；
- 6、投资基金证券；
- 7、其它有价证券。

四、上市：指证券在交易系统挂牌买卖，其中法人股上市是指法人股通过交易系统在法人之间流通转让；

五、证券主管部门：指国家授权管理证券市场的部门；

六、券商：指中证交批准的通过交易系统从事证券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

七、委托人：指委托交易系统券商进入交易系统进行证券买卖的自然人和法人；

八、证券法律、会计、资产评估机构：指证券主管部门批准认可从事证券法律、会计、资产评估业务的机构。

第三条 交易系统业务除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外，均依本规则处理。

第二章 证券分销服务

第一节 证券分销服务的委托

第四条 提高证券发行的效率，证券发行人和证券主承销商可利用交易系统设施发行证券。

第五条 中证交为证券主承销商提供下列服务：

- 一、招募证券分销商；
- 二、接收处理承购申请；

三、证券承购资金的收付。

第六条 中证交提供分销服务的证券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经证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批准认可发行的证券；
- 二、面向全国公开发行的证券；
- 三、该证券发行额在三千万元以上（含三千万元）；
- 四、该证券的发行有主承销商。

第七条 主承销商拟通过交易系统发行第二条第三款中所规定的第1——3项证券时，应向中证交提交下列文件：

- 一、证券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二、证券发行章程或招募说明书；
- 三、通过交易系统发行的委托书。

主承销商发行第二条第三款中所规定第4——7项证券时，除提交上述文件外，还应提交：

- 一、发行人营业执照副本；
- 二、发行人章程；
-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 四、发行人经营状况的说明；
- 五、中证交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中证交如受理委托，主承销商应与中证交签订证券分销服务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节 证券分销商的招募

第九条 凡参加交易系统承购、分销的证券经营机构为证券分销商（以下简称分销商）。

第十条 主承销商招募前，须通过新闻媒介公布详细的发行章程或招募说明书及分销办法。

第十一条 主承销商招募时，须通过交易系统向分销商发布招募书，招募书按中证交规定的格式制定，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证券的名称、种类与证券代号；
- 二、分销总量和分销的基本数量单位；
- 三、证券的分销条件（分销手续费、划款时间、承购价格等）。

第十二条 分销商应通过交易系统计算机终端，输入分销申请，分销申请应包括分销的证券名称、代号、分销数量等。

第十三条 交易系统接到分销商申请后，先判明是否有效，然后向分销商发出回报。

第十四条 中证交按证券分销办法，确认分销商及其分销数量、分销条件。

第十五条 中证交按时将分销确认结果通知主承销和分销商。

第三节 证券的发行

第十六条 证券分销商确认后，分销商应按分销办法规定的时间将承购款项通过交易系统上划至是中证交帐户，中证交再转拨至主承销商帐户。

第十七条 中证交根据资金上划情况，及时将证券划入分销商帐户，并通知分销商。

第十八条 分销商未按分销办法划款即为违约，中证交对违约分销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分销商如向社会售出证券，应为投资人开立资金和证券帐户。投资人划入足额承购资金后，分销商应及时

将投资人承购的证券划入投资人帐户。

第三章 证券上市

第一节 上市的条件

第二十条 申请其社会公众股（个人股）在交易系统上市的公司，同时具备下列各款条件者，其股票可在交易系统上市：

- 一、其股票已公开发行；
- 二、其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
- 三、持有面值1,000元人民币以上的个人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人，个人持有的股票面值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 四、公司有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记录；原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原企业有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记录，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申请法人股在交易系统上市的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各款条件：

- 一、其股票的发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净资产在4,000万元以上；
-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税后利润与净资产的比率不低于10%（含设立前的主体企业）；

四、法人股面值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

五、法人股股东不少于100个。

第二十二条 申请债券上市的企业，同时具备下列各款条件者，其债券可在交易系统上市：

一、债券的期限不低于1年；

二、债券经省以上（含省级）的债券评信机构评估，其信用等级不低于A级；

三、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三条 申请上市的国家银行债券，同时具备本规则第二十二条一、三款条件者，可在交易系统上市。

第二十四条 国债和市政债券在交易系统上市，依证券主管部门的通知，豁免上市申请、审查及收费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股票的认股权证、投资基金证券及以上各种凭证的副产品，包括期货、期权等的上市条件，由中证交根据需要另行制定。

第二节 上市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其股票在交易系统上市的发行公司应向中证交提交下列文件（一式三份）：

一、上市申请书；

二、股票公开发行的批准文件；

三、经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申请人近三年及当年一月至申请日前一个月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四、交易系统证券商的上市推荐书；

五、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六、上市公告书；

上市公告书至少须说明下列情况：

1、股票获准上市的日期和批准文号（上市申请批准后填写）；

2、公司的名称、住所、成立日期、上级主管部门及内部组织机构；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持有本公司证券的状况；

4、公司的历史沿革；

5、公司的经营范围；

6、发起人或发行人简况；

7、初次发行的发起人认购股本的情况、股权结构及验资证明；

8、所筹资金的运用计划及收益、风险预测；

9、股票发行情况、股权结构和最大的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10、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1、公司近三年或成立以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以及下一年的盈利预测文件；

12、重要的合同；

13、公司创立大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上市的决议；

14、涉及公司的重大法律诉讼事项；

15、增资发行的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筹资金的运用情况；

16、其他重要事项。

七、实际发行数额的证明；

八、企业登记注册文件；

九。申请上市的公司创立大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上市的决议；

十、股东名册及股票样张；

十一、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

十二、省级主管部门推荐参加法人股内部流通试点的书面文件（适用于法人股。）

第二十七条 申请企业债券（含国家银行债券）上市，其发行者须向中证交提交下列文件（一式三份）：

一、上市申请书；

二、上市公告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债券获准上市的日期和获准上市的批准文号（上市申请批准后填写）；

2、债券发行情况；

3、企业有关其债券上市决议的主要事项；

4、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简况；

5、债券发行后的资金运用情况、财务状况及最近一年的预测报告；

6、其他重要事项。

三、批准发行债券的文件；

四、债券发行章程；

五、债券资信评估证明（国家银行发行的债券除外）；

六、债券实际发行数额的证明；

七、企业注册登记的证明件；

八：记名债券过户事项的说明。